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謹 請 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回購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按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認股權計劃授出而賦與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29樓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Camille Joj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

董事會函件

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25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認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張定球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陳建華先生、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Camille Joj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董事會已超過9年。就董事會所悉，Langle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Langley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Langley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Manfred Kuhlman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董事會已超過9年。就董事會所悉，Kuhlman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Kuhlmann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Kuhlmann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分別批准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即最多183,375,694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而言，則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最多366,751,388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減去任何用以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限，並將相當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內，惟回購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可秉誠行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股份建議，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1)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下可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3,756,941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83,375,69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相信，回購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決議案。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回購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65,513,794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3%；而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連同其受控法團則實益擁有49,005,948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不包括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之37,075,0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7%；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連同其信託權益實益擁有38,867,000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2%。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決議案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信託權益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15%、2.97%及2.36%，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7%。據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公司亦未必會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6) 市價

過去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9.60	25.70
五月	28.20	26.65
六月	27.60	24.90
七月	29.00	24.80
八月	30.15	26.00
九月	30.35	27.10
十月	29.75	27.00
十一月	33.00	27.95
十二月	31.90	29.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2.25	27.05
二月	30.40	27.0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0	28.80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刊發本通函之日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集團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56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現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厚街分會之會長。彼亦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之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可認購1,2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10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544,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陳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3歲，為創科實業兩位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改任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調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教授分別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鍾教授於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鍾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教授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頒傑出工業家獎。

鍾教授推動香港工業發展不遺餘力，曾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此外，鍾教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出任委員，並熱切參與眾多社福機構，服務社群。

鍾教授亦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教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退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鍾教授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教授於49,005,94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透過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鍾教授於其中持有30%已發行股本的一家公司)擁有的37,075,03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於可認購1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鍾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鍾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鍾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鍾教授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教授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教授作為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77,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鍾教授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amille Jojo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 先生，59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Jojo 先生出任執業律師超過三十年，為香港高級法院民事訴訟、仲裁及合規等方面之專家。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卡迪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法律系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吉爾福德法律學院(Guildford College of Law)取得專業資格考試證書(Professiona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彼於一九八零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資格。Jojo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彼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律師會破產法律委員會(Law Society Insolvency Law Committee)委員，近期並於香港獲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彼為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的合夥人及其香港糾紛調解事務之主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Jojo 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jo 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據董事會所知，Joj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Jojo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Jojo 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Jojo 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ojo 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7,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Jojo 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7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香港商界聯繫密切。彼現為利星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之非執行董事。Langley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現名為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退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Langley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gley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可認購1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Langley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Langle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Langley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Langley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Langley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ngley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359,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Langley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Manfred Kuhlman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fred Kuhlmann先生，71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他曾擔任Dresdner Bank AG香港分行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休前曾出任Dresdner Bank AG杜拜分行總經理。Kuhlmann先生畢業於漢堡銀行學院，擁有豐富財經及銀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後，彼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擔任「漢堡大使」，以支持德國漢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間的經濟關係。由於彼其後移居塞浦路斯，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任該職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Kuhlmann先生出任杜拜Avicenna Pharma Development FZLLC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Kuhlmann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hlmann先生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認股權外，Kuhlman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Kuhlman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Kuhlman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Kuhlmann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Kuhlmann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uhlmann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21,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Kuhlman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3.25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

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依據上文(A)分段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B) 宣布相關交易日期；或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陳建華先生、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Camille Jojo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張定球先生。